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6〕 30号)..... 1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通告
(乐府〔2026〕 35号)..... 2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乐昌市2026年度县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6〕 20号)..... 6

关于印发乐昌市2026年度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6〕 26号)..... 15

人事任免信息

2026年4月~7月份人事任免 24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6〕30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范玲玲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项目、大数据产业发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人防、军民融合、国防动员、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地震、国有资产监管、金融方面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暂时负责农业农村、畜牧水产、农机、林业、供销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局。暂时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乐昌供电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昌监管支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

其余市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3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的通告

乐府〔2026〕35 号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和《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安办〔2022〕68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6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及职责进行通告。

- 附件：1. 乐昌市 2026 年度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2. 乐昌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职责清单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韶关市 2026 年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地区			矿山名称	地址	设计生 产能力 (万吨 /年)	开采 矿种	最大 开采 深度 (米)	开拓 方式	最大单 班下井 作业 人数 (人)	生产 状况	企业或管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		地方政府包保责任人									
省	市	县									主要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市级			县级			镇级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广东省		韶关	乐昌	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	乐昌市北乡镇梅子坑	3	萤石矿	75	斜坡道	8	停建	陈帅才	15363292713	蒋红林	常务副市长	0751-8898933	范玲玲	常务副市长	0751-5551115	谢积沛	常务副镇长	15015088513
			乐昌	韶关市原隆矿业有限公司乐昌市两江萤石矿	乐昌市两江镇庙前村凰落管理区	3	萤石矿	200	斜井	6	生产	毛凤信	15192988088	蒋红林	常务副市长	0751-8898933	范玲玲	常务副市长	0751-5551115	叶大路	党委委员、副镇长人选	13827958922
			乐昌	乐昌市玖峰矿业有限公司砖头坳银铅矿	乐昌市九峰镇横坑村砖头坳	5	银矿、铅矿	141	平硐	/	在建	杨忠文	13680072487	蒋红林	常务副市长	0751-8898933	范玲玲	常务副市长	0751-5551115	张雄	党委委员、副镇长人选	13450340603
			乐昌	乐昌市庆云镇上龙锑矿有限公司	乐昌市庆云镇上龙山牛星村附近	3	锑	190	斜井	6	生产	甘伟明	13719753504	蒋红林	常务副市长	0751-8898933	范玲玲	常务副市长	0751-5551115	许丽君	党委副书记	13500202214
			乐昌	乐昌市六通矿业有限公司五山镇塘家洞脉石英矿	乐昌市五山镇	4	玻璃用石英岩、萤石	100	平硐+斜井	6	停产	游德裕	18825295050	蒋红林	常务副市长	0751-8898933	范玲玲	常务副市长	0751-5551115	黄科玉	党委委员、副镇长人选	13640005434

附件 2

乐昌市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 包保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县级政府包保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县、乡镇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协调解决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非法违法建设运行行为。

（三）督促建立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非煤地下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针对非煤地下矿山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督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开展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五）定期（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一次、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地区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调研，汛期视情况加大检查频次。

二、日常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职责

（一）负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二）组织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三）依法依规做好非煤地下矿山非法违法建设运行行为的打击工作。

（四）每年在政府网站公告辖区内每一座非煤地下矿山名称、所属企业、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等信息，并逐级将公告信息上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三、乡镇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人职责

（一）履行乡镇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二）全面掌握联系包保的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动态情况，配合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三）每季度至少对联系包保企业检查1次，遇有极端恶劣天气、重点时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四）对停产停建的地下矿山，要每月至少进行1次巡查检查，严防明停暗采、非法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四、非煤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防范化解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机构。

（三）在矿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包保责任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等信息。

（四）定期组织非煤地下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非煤地下矿山“看住井、护住坡、管住水、应好急”的要求落地见效。

（五）组织建立非煤地下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储备，确保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监控、报警、防护、救生等设备设施齐全、安全措施有效。

（六）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安排落实非煤地下矿山应急值守制度。

（七）制定并落实汛期24小时双人值班值守和专人不间断巡查和报告制度，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汛期每周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非煤地下矿山安全巡查检查情况。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6〕20 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 2026 年度县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坪石镇、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乐昌市 2026 年度县级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乐昌市 2026 年度县级火灾高风险地区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治全市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6〕36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乐昌市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作为 2026 年度县级火灾高风险地区，由乐昌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为切实降低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风险，确保顺利通过韶关市政府的检查验收并摘牌销案，结合我市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以韶关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为抓手，全面加大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加强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内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按标准建设；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内消防宣传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升；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全部销案；专项整治期间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不发生亡人火灾和较大以上火灾，年底完成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任务并摘牌销案。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成立乐昌市火灾高风险区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范玲玲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 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谭云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艳涛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 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局，具体负责对接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并每月将整治进展情况向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告。

四、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各类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开展“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整治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三小”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各“三小”场所存在的违规住人、搭建木质阁楼、疏散通道堵塞、缺少消防器材、电气线路未套管、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六个方面的问题，要求各“三小”场所经营者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加强消防隐患自查自改。

2. 提高公共场所、工业厂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各公共场所、工业厂房全面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做到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状况良好、消防设施器材完备、用火用电规范、消防档案资料详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率达到100%，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100%，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二）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严格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火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主干道每120m建设1个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距路边距离应大于0.5m且小于2.0m，最小供水压力不低于0.10MPa。

2. 严格依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9号令）要求建成专职消防队。年内完成专职消防队营房建设并落实专职消防队人员、器材装备等，其他企业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定期组织队员开展培训、训练、演练，使其熟悉本区域基本情况、具备处置初期火灾事故能力。

（三）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运作

1. 坪石镇要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立消防办公室，将网格化消防管理纳入镇街综合信访维稳中心工作范围，合理划分三级网格并明确责任人的，落实专（兼）职消

防管理人员并对网格员开展集中培训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下一级网格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督促整改的。

2. 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要成立微型消防工作站，落实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制度的，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网格化处理流程，各社区网格员要加强对辖区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录入综治业务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每个村（居）委要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党委政府落实整治工作主体责任

坪石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好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同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是成立由辖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三是负责统筹火灾高风险区域内所有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四是负责完善火灾高风险区域内市政消火栓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五是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六是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要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列管单位的消防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1.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幼儿园，以及经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审批并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2. 住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出租房等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3. 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旧货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印刷业；二手手机交易、开锁等业务；歌舞娱乐、电子游戏等娱乐场所；洗浴、按摩、美容美发等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4.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企业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5.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内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

6.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火灾高风险区域内的通信管线整治工作。

7. 供电部门。指导做好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其他行业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督促火灾高风险区域内的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工作步骤

整治工作包括动员部署、宣传发动、调查摸底、自查整改、督查整改、巩固提高、自评自纠、迎接验收、总结讲评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安排见附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司其责、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坚决整治火灾隐患。结合今年各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和投入使用的场所，要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执照。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消防整治工作舆论宣传氛围。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进行，要对检查和督促整改进行跟踪报道，对于检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进行曝光，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四）建立健全考评机制。2026年11月底前，市政府将组织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行考评验收。对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工作目标任务的地区，市政府将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相关责任。

坪石镇确定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隐患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进度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火灾隐患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的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局四楼办公室）。联系人：唐祺，电话：5565119。

附件 1：火灾高风险区域督办责任人名单

附件 2：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火灾高风险地区督办责任人名单

序号	火灾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	督办责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附件 2

坪石镇边贸城出租房片区火灾高风险区域
整治工作进度表

时间	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部门	工作任务
6 月 15 日 — 6 月 25 日	动员部署	市政府	市消防救援局	1. 开展前期调研摸底，召开协调会，做好准备； 2. 成立整治工作专班； 3. 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 4. 市政府组织召开动员大会，签订责任书，明确要求； 5. 明确督办人和建立督导办公室。
6 月 26 日 — 6 月 31 日	宣传发动	坪石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通过新闻媒体和张贴通告等方式公布专项治理范围、标准、措施和要求； 2. 各职能部门、坪石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具体的实施方案并逐级召开动员大会，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划分工作小组和责任区域，分片包干，落实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网格管理员； 3. 设立消防办公室，落实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到位，对外挂牌办公； 4. 通过悬挂横幅和设立户外广告等方式建立固定的消防宣传阵地； 5. 集中开展隐患治理宣传咨询活动； 6. 对整治工作专班和整治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7. 做好入户排查前的资料准备工作。
7 月 1 日 — 7 月 31 日	调查摸底	坪石镇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以辖区企业为单位，全面开展网格化排查，对辖区整治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要求各场所业主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3. 发放消防宣传册； 4.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 5. 分类整理场所情况，建立档案； 6. 建立火灾隐患整治示范街； 7. 对市政消火栓建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对新增市政消火栓选址； 8. 对群众、责任人和经营场所分批次开展消防宣传和培训。

8月1日 — 8月31日	自查 整改	坪石镇	各行业主 管部门	1. 张贴消防安全告知书、消防宣传挂图； 2. 要求各场所负责人对照整改通知书，自行整改存在问题； 3. 对整改难度较大，存在疑难问题的场所，组织相关部门帮扶整改。
8月1日 — 8月31日	督查 整改	坪石镇	各行业主 管部门	1. 对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督促当场整改； 2.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4. 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复查仍不达标的，依法对单位和个人处罚； 5. 对不能整改，而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坚决采取封、关、停、迁、拆等强制性措施； 6. 协调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报道，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对重大、典型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曝光； 7. 确立新增市政消火栓数量、位置、进行建设； 8. 按照“五个基本建设”的要求，落实辖区消防工作，完成公共消防器材设置； 9. 推行消防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一般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及“四个能力”建设。
9月1日 — 9月30日	巩固 提高	坪石镇	各行业主 管部门	1. 公安、消防、应急、住管、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其职责分别对整治场所进行检查验收； 2. 组织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行动，按照责任区域划分情况落实工作人员跟踪问效，帮扶指导，确保按标准落实； 3. 全面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4. 坪石镇综合掌握辖区火灾隐患整治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情况。
10月1日 — 10月20日	自评 自纠	坪石镇	各行业主 管部门	1. 撰写整治工作汇报材料并上报审查； 2. 市政府组织验收，按照韶关市政府下达的验收标准，逐项排查核对，实地检查，查漏补缺；
10月21日 — 验收	迎接 验收	市政府	各行业主 管部门	1. 提请韶关市政府验收； 2. 完善资料，统一标准装订建档，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3. 迎接韶关市政府考评验收。
11月	总结 讲评	市政府	各行业主 管部门	根据韶关市政府验收考评反馈情况，市政府、坪石镇分别召开总结会，全面分析整治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探索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6〕26 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 2026 年度 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 2026 年度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乐昌市 2026 年度城乡教育资源布局 优化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学校布局调整与资源整合，结合乐昌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次优化调整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优化资源提质增效、厉行节约务实高效等原则，统筹各学段规模布局，整合空心化薄弱校，推行集团化、城乡教育共同体模式共享优质资源。

一、布局调整规划

乐昌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128 所，其中，幼儿园 64 所、普通高中 1 所、完全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9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完全小学 27 所（含村级完全小学 10 所）、教学点 10 个、职业高中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2026 年度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主要涉及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具体如下。

（一）义务教育

全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61 所，在校学生 54472 人。调整方案如下：

1. 乐城街道片区

（1）新时代学校

基本情况：新时代学校现共有 64 个班，在校学生 3189 人，其中初中 44 个班 2277 人，小学 20 个班 912 人；2025 年 9 月已停止一年级招生。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新时代学校小学一年级继续停止招生。

调整后：新时代学校办成寄宿制学校，优先保障大源镇、梅花镇等乡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读需求。

（2）附城小学

基本情况：附城小学现共有 10 个班 422 人，2025 年 9 月已停止招生。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将现有学生根据其意愿选择转入乐昌四中、果育小学及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调整后：撤销附城小学。

（3）乐昌三中

基本情况：乐昌三中现共有 56 个班 2634 人，其中初中 32 个班 1621 人，小学 24 个班 1013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乐昌三中小学一年级停止招生。

调整后：乐昌三中办成寄宿制学校，优先保障大源镇、梅花镇等乡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读需求。

（4）乐昌四中

基本情况：乐昌四中现共有 50 个班 2551 人，其中初中 24 个班 1272 人，小学 26 个班 1279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乐昌四中初中七年级停止招生。

调整后：乐昌四中逐步转办为完全小学。

（5）乐城二小

基本情况：乐城二小现共有 25 个班 1094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乐城二小与乐昌小学合并办学。

（6）果育小学

基本情况：果育小学现共有 33 个班 1466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果育小学与乐城一小合并办学。

经过上述调整，乐城街道共有 8 所小学、2 所初中、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 所完全中学，其中小学分别是乐城第一小学、乐城第一小学果育校区、乐城第三小学、河南小学、乐昌小学、乐昌小学乐城二小校区、凤凰小学、乐昌四中；初中分别是乐昌实验学校、中英文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分别是乐昌三中、新时代学校；完全中学分别是乐昌市第一中学、乐昌中学。

2. 廊田镇片区

（1）廊田镇楼下小学

基本情况：廊田镇楼下小学现共有 4 个班共 75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楼下小学全部转入廊田镇中心学校。

调整后：撤销廊田镇楼下小学。

（2）廊田镇中心学校

基本情况：廊田镇中心学校现共有 64 个班 2992 人。其中初中 26 个班 1323 人，小学 38 个班 1669 人。

调整方案：2026年9月，将廊田镇中学和廊田镇中心小学分开办学，共用运动场、饭堂等公共设施。

调整后：廊田镇中心学校的中学部和小学部分开独立办学。2026年9月，廊田镇中学预计开设28个班，在校学生1400人；廊田镇中心小学预计开设34个班，在校生1600人。

3. 两江镇、九峰镇片区

（1）两江镇中心学校

基本情况：（1）两江镇中心学校现共有9个班211人，其中初中3个班80人，小学6个班131人；（2）九峰镇中学现共有5个班209人。

调整方案：2026年9月，将两江镇中心学校初中部转入九峰镇中学办学。

调整后：两江镇中心学校2026年停止初中部办学，九峰镇中学预计开设6个班，在校生270人。

4. 三溪镇、坪石镇片区

基本情况：（1）三溪镇中心学校现共有9个班181人，其中初中3个班88人，小学6个班93人；（2）坪石镇坪梅中学现共有42个班2179人。

调整方案：2026年9月，三溪镇中心学校初中部全部转入至坪石镇坪梅中学办学。

调整后：2026年9月，三溪镇中心学校初中部停止办学，坪石镇坪梅中学预计开设44个班共2200人。

5. 梅花镇、秀水镇、沙坪镇片区

（1）梅花镇中心小学，（2）关春中学小学部

基本情况：①梅花镇中心小学现共有98个班3461人，其中校本部34个班1587人，下属9个村小共64个班1874人（分别是育才小学15个班675人，流山小学6个班94人，群英小学6个班92人，梅花镇城昭希望小学6个班100人，大富小学6个班117人，三和小学6个班189人，鹧鸪塘小学6个班178人，大坪小学6个班179人，铜山小学7个班250人）；②关春中学小学部现共有6个班114人。

调整方案：2026年9月，梅花镇流山小学、群英小学、关春中学小学部全部转入梅花镇中心小学。

调整后：2026年9月，梅花镇流山小学、群英小学、关春中学小学部停止办学，梅花镇中心小学预计开设34个班1530人。

(3) 梅花镇中学，(4) 关春中学初中部

基本情况：梅花镇中学现共有 36 个班 1906 人，关春中学初中部现共有 5 个班 181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将梅花镇中学九年级迁至关春中学办学，办成寄宿制学校，封闭式管理，梅花镇中学、关春中学七、八年级学生在梅花镇中学办学。

调整后：梅花镇中学共有 26 个班，在校生 1300 人；关春中学共有 14 个班，在校生 700 人。

(5) 沙坪镇中心小学

基本情况：沙坪镇中心小学现共有 34 个班 722 人，其中关山小学、柘洞小学、茶园小学、山坪小学、马子坪小学、雷家窝小学等 6 个教学点共 17 个班 96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关山小学、柘洞小学、茶园小学、山坪小学、马子坪小学、雷家窝小学等 6 个教学点整合至沙坪镇中心小学校本部办学。

调整后：沙坪镇教学点全部整合至沙坪镇中心小学办学，预计开设 15 个班共 675 人。

(6) 秀水镇中心学校

基本情况：秀水镇中心学校现共有 23 个班 546 人，其中芳塘小学、楼下小学、中排小学等 3 个教学点共 9 个班 66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芳塘小学、楼下小学、中排小学等 3 个教学点整合至秀水镇中心学校办学。

调整后：秀水镇教学点全部整合至中心学校办学，秀水镇中心学校预计开设 11 个班共 495 人。

(二) 普通高中教育

基本情况：乐昌市现有 1 所普通高中，2 所完全中学，共开设 167 个高中教学班，在校学生 8658 人。其中：

1. 乐昌市第一中学 64 个班 3340 人；
2. 乐昌市第二中学 45 个班 2275 人；
3. 乐昌市城关中学 58 个班 3043 人。

调整方案：2026 年 9 月，乐昌市第一中学保持招生规模 24 个班 1320 人；乐昌中学新招收 8 个班 440 人；城关中学保持招生规模 18 个班 990 人；乐昌市第二中学扩招 6 个班共招收 20 个班 1100 人。

调整后：2026年9月，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将达到9959人，普通高中入读率55%（其中乐昌市第一中学68个班3684人，乐昌市第二中学49个班2699人，乐昌中学8个班440人，城关中学57个班3136人）。

经上述优化调整后，乐昌市各级各类学校116所，其中，幼儿园64所、普通高中1所、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完全小学27所（含村级完全小学7所）、职业高中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

成立乐昌市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解决布局调整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布局调整工作取得成效。

（三）优化师资调配，保持队伍稳定

精准摸排停止招生小学和撤并教学点教师的数量、学科结构、年龄分布等情况，根据接收学校的师资需求，制定科学的教师调配方案，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附件：调整后学校布局情况

附件：

调整后学校布局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1	乐昌市城关中学	普通高中
2	乐昌市第一中学	完全中学
3	乐昌市第二中学	完全中学
4	乐昌市乐昌中学	完全中学
5	乐昌市梅花镇中学	初级中学
6	乐昌市关春中学	初级中学
7	乐昌市廊田镇中学	初级中学
8	乐昌市九峰镇中学	初级中学
9	乐昌市乐昌实验学校	初级中学
10	乐昌市坪梅中学	初级中学
11	乐昌市沙坪镇中学	初级中学
12	乐昌市云岩镇中学	初级中学
13	乐昌市长来镇中学	初级中学
14	乐昌市中英文学校	初级中学
15	乐昌市第三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16	乐昌市第四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17	乐昌市新时代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18	乐昌市黄圃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9	乐昌市白石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	乐昌市北乡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1	乐昌市庆云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2	乐昌市五山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3	乐昌市秀水镇中心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4	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	完全小学
25	乐昌市两江镇中心学校	完全小学
26	乐昌市三溪镇中心学校	完全小学
27	乐昌市凤凰小学	完全小学
28	乐昌市河南小学	完全小学
29	乐昌市金鸡小学	完全小学
30	乐昌市九峰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31	乐昌市坪石镇老坪石中心学校	完全小学
32	乐昌市乐昌小学	完全小学
33	乐昌市乐昌小学乐城二小校区	完全小学
34	乐昌市乐城第三小学	完全小学
35	乐昌市乐城第一小学	完全小学
36	乐昌市乐城第一小学果育校区	完全小学
37	乐昌市乐园小学	完全小学
38	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39	乐昌市坪梅小学	完全小学
40	乐昌市沙坪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41	乐昌市云岩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42	乐昌市长来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43	乐昌市梅花镇中心小学	完全小学
44	梅花镇育才小学	完全小学
45	梅花镇三和小学	完全小学
46	梅花镇大富小学	完全小学
47	梅花镇鹧鸪塘小学	完全小学
48	梅花镇大坪小学	完全小学
49	梅花镇城昭希望小学	完全小学
50	梅花镇铜山小学	完全小学
51	乐昌市启智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52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职业高中

备注：1. 本表不含幼儿园数据；
2. 完全中学指同时设有初中部和高中部；
3. 九年一贯制指同时设有小学部和初中部。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6 年 4 月任命：

林阿昕同志（女）兼任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亮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 瑞同志（女）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 树同志聘任为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俊飞同志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市政府 2026 年 4 月免去：

黄忠辉同志的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职务；
韩秋阳同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廖厚金同志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丁彩凤同志（女）的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群英同志（女）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5 月任命：

黄 彪同志为梅田办事处主任；
张湘权同志为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
邓名辉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张树华同志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邓军城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卢文娟同志（女）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宗六同志为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所长；
丘 翔同志为市公安局三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锦生同志为市公安局五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江俊平同志为市公安局白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赖新承同志为市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忠同志为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

陈丽丽同志（女）挂任为市城关中学副校长，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江伍林同志为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副所长；

黄振华同志为市公安局坪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 智同志为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井明同志为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炳林同志为市公安局廊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邓国基同志为市公安局廊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 鹏同志为市公安局廊田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丁晓晖同志为市公安局梅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 祥同志为市公安局梅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曾韶斌同志为市公安局梅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6 年 5 月免去：

邓名辉同志的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段定刚同志的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常山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国坚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巫献军同志的市公安局三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炜奎同志的市公安局五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家润同志的市公安局白石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湘权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谭繁胜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颜超翔同志的市公安局坪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孙 斌同志的梅田办事处主任职务；

方朋帮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大 2026 年 7 月任命：

陈明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邓培养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邓勇健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张 青同志(女)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鸿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李月明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金旺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勇斌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志斌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市政府 2026 年 7 月任命：

陈明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邓培养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邓勇健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张 青同志(女)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鸿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邓培养同志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 青同志(女)为市科技局局长；
何勇斌同志为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月明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金旺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勇斌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志斌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李分勤同志（女）为市档案馆（市史志办）馆长（主任）；
温嘉伟同志为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志斌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兼职副主任；
邹 智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龚猷学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新荣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城美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献君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远伟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吴荣斌同志为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彦同志为坪石办事处副主任；
张志坚同志挂任为市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大 2026 年 7 月免去：

吴章继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鸿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曾培伟同志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胡科水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连光军同志的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李卫东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柏根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7 月免去：

吴章继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鸿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曾培伟同志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胡科水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连光军同志的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李卫东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柏根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吴章继同志的市外事局局长职务；
彭彰茂同志的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张鸿同志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胡科水同志的市科技局局长职务；

李卫东同志的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张柏根同志不再兼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余 渊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 湘同志(女)的市档案馆(市史志办)馆长(主任)职务；

何赞赞同志(女)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新荣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远伟同志的坪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 思同志(女)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邓晓辉同志的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 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